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21號

原告 陳金壽
被告 陳呂翔
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誠正中學執行感化教育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4年度金訴字第337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煜
法官 劉彥宏
法官 顏紫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廖佳慧